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海波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校志与被告张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624民初110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、证据材料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